

项目编号：BJFMT2025(078)号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代理单位：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竞争性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78)号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全过程跟踪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决算审计完成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24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基本审计费率为3.00%，且不参与竞争，成果费率最高限价为5.00%。**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3、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4、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8da75241.html>) ; 如有技术性问题 ,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技术支持热线 : 4009980000 ;

8 、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按照 “ 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 ” 要求 , 完成注册审核 , 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 :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 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 “ 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 23 号相关规定 ,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办理 “ 政采贷 ” 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 : 宝鸡市高新区科创中心

联系方式 : 0917-378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 : 1331917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 张女士

电话 : 13319178519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亮 联系方式：0917-378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高新区采购中心
4	项目名称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5	项目编号	BJFMT2025(078) 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基本审计费率为 3.00%且不参与竞争。成果费率最高限价为 5.00%。
8	项目用途	为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p>
--	--

		<p>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p>
12	服务期、项目地点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决算审计完成结束。</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9:00-17:00止（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在线获取。</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p> <p>2、磋商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p> <p>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6576</p> <p>注意事项：</p> <p>(1) 银行保函</p> <p>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代理公司进行备案。</p> <p>注意事项：</p> <p>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公司进行备案。</p> <p>2、需提交的备案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函正本（纸质版） ②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p>(2) 基本户转账</p> <p>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21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要求签字盖章）。</p>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p>

		<p>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p>
25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p> <p>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p> <p>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投资估算金额的 15%*基本审核费率支付预付合同价款； 2. 过程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价款 80%*基本审核费率支付进度款； 3. 效益审核费：按照过程审核审减金额*效益审核费率支付效益费； 4. 尾款支付：配合审计单位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审计审核并出具最</p>

		终审核结果后，余款付清。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基本费费率固定，只需报成果费费率，评审以最终成果费费率作为评审依据。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2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24年12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响应方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

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基本费费率固定，只需报成果费费率，评审以最终成果费率为评审依据。。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投标费率、服务期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五、磋商担保

-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供应商不能自行证明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9、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 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5、磋商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 (4)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在线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

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审计方案	22 分	<p>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严格等方面综合评审，指导思想先进、目标明确计 7-10 分，指导思想较先进、目标较明确计 3-7 分，指导思想一般、目标不明确的计 0-3 分。</p> <p>审计方案：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合法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的审计内容，阐述每一项内容的审计重点实施方案。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8-12 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比较全面、完整，条理较清晰得 4-8 分，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0-4 分)</p>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0 分	<p>审计质量标准承诺与控制措施。（0-12 分）</p> <p>1、在目标实现、服务水平、客观公正、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赋分 0-6 分。</p> <p>2、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得赋 0-6 分；</p> <p>承诺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1-4 分； 工程跟踪审计的各阶段计划安排，0-4 分； 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措施，0-4 分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进度控制措施，0-4 分；</p> <p>投标人整体工作制度管理、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具有工程审计、招投标流程审计等相应的服务能力。（0-6 分）</p>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0-6分）。
投标人应提供的保密及廉洁承诺及措施	6分	签署廉洁从业承诺，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投标人对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投标人提供详尽、可行的廉洁措施，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及措施 0-6 分
人员配备	13分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2、从业年限：5年以下得0.5分，5年（含）-8年得1分，8年（含）-11年及以上得3分（以取得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p> <p>备注：提供造价资格证书、注册证、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团队：（0-7分）</p> <p>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造价师人员（最少4人），配备齐全得3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其造价资格证、注册证、本单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2月至今）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9分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工程全过程审计项目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共计9分，提供协议或合同书复印件。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供应商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

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

1、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本采购项目磋商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 7 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规划将原南站中学和高新六小两校合二为一，建设一所普通高中，用地面积 38089.96 m²（约合 57.135 亩），总建筑面积 41126.60 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宿舍综合楼、餐厅、大门、主席台、地库出地面楼梯、门卫室、地下人防工程等，配套建设 300 米田径运动场、场地硬化、绿化、综合管网（给排水、电力、天然气和热力）等基础设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审计、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审计、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其他审计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本建设项目跟踪工程审计，具体内容包括：

（一）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成立全过程审计项目组，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

（三）、全过程审计过程中，社会审计机构应该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四）设计阶段审计：

审计设计概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和文件编制深度是否满足阶段要求。

（五）招标阶段审计

1、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类招标策划。

2、工程量清单审计：审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依据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完整性、缺漏项等；

3、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招标控制价的全面性、准确性，是否真实反映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审计控制价是否在批复的预算内；审计控制价内容是否与招标

范围统一，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审计分部分项组价是否正确；各项取费是否合规；招标文件中对于在施工阶段容易引起工程签证的项目，提前在清单说明中予以明确处理方式，避免结算时的皮。

4、其他审计：审计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审计各参建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有关技术人员证书等资料是否真实、合法，所计取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费用是否合规；审计建设单位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是否依法签订合同。

（六）、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跟踪，做好跟踪记录，记录与造价相关的各项事件，参加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会议，对于索赔事件，要重点做好现场收方记录与跟踪；重点审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合同管理、材料价格签证、经济签证综合单价，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七）、竣工结算阶段

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合规、合理性，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及材料用量、综合单价、取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预算项目与图纸是否一致，参加结算会议，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

（八）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各阶段交付的成果文件要求

1. 概算、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 相关审核资料
3.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5.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最高限价：本项目基本审计费率为 3.00%且不参与竞争。成果费率最高限价为 5.00%。（各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决算审计完成结束。
- 3、地 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投资估算金额的 15%*基本审核费率支付预付合同价款；
2. 过程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价款 80%*基本审核费率支付进度款；
3. 效益审核费：按照过程审核审减金额*效益审核费率支付效益费；
4. 尾款支付：配合审计单位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审计审核并出具最终审核结果后，余款付清。

三、 服务要求

1、审计工作人员须入驻项目现场，派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派驻人员应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专业业务素质，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

- 2、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说明

-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示范文本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成交后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服 务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成交人：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 _____ (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 _____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磋商文件和项目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 1、项目名称: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2、成交金额为_____。
- 3、委托审计的内容及范围: _____。
- 4、服务有效期限: _____。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成交后,严格按照磋商时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要求向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提交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审计现场负责人、审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授权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 _____),该领导应对所有拟派人员有管理权。

3、甲方根据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提供的资料,确定并填写《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并形成正式合同。项目负责人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可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重大项目的审计现场负责人,除协调审计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表中审计现场负责人均须有审计带队能力,且有注册造价师。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审计现场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4、甲方对所需开展审计的项目在实施审计前通知乙方，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场审计。甲方对乙方审计人员中涉及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审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非批准不得缺勤，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5、乙方应提前列出工作计划、提前列出所需提供资料清单，保证项目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磋商所报的响应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7、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投资估算金额的 15%*基本审核费率支付预付合同价款；2. 过程支付：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价款 80%*基本审核费率支付进度款；3. 效益审核费：按照过程审核审减金额*效益审核费率支付效益费；4. 尾款支付：配合审计单位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审计审核并出具最终审核结果

后，余款付清合同内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百分之四十，支付本合同基本价款的 40%；合同内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九十，支付至本合同基本价款的 90%，完工后支付剩余 10%价款。

四、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 2、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复核乙方成果文件，有权抽查乙方相关工作及相关资质情况并进行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 5、甲方有权结合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经双方讨论确定后，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适人员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 3、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

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乙方应于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后____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需经乙方内部复核无误后，提交甲方确认，逾期且无甲方认可的，视为违约。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4、乙方务必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5、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审计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正式报告一式贰份（含电子扫描件），并对审计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报告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出具报告。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预见并自行承担因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8、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已付咨询费的，有权在后续项目中扣除。

9、业务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必须利用本单位具有合法资质的员工完成，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违反时按违约情况处理。

五、违约责任

处罚方式：①责令改正；②每次每人或每件罚款 1000 元；③暂停或解除合同；④返还或不支付对应业务部分咨询费；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2、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为失误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3、乙方不能按时按数按表安排审计人员到位的、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审计项目质量、进度出现问题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政协议经查属实的，同时处③、④和⑤，情节严重的另处⑥。

6、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甲方就转包部分服务内容根据业务情况可选择不支付咨询费，若转包发生质量问题的，处③、④、⑤。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8、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文件编号:BJFMT2025(078)号

宝鸡高新南站中学建设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时 间:

二、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3、社保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 5、信用记录承诺
-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9、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的提交。

10.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说明: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本项目基本审计费率为 3.00%且不参与竞争。成果费率最高限价为 5.00%。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审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商务要求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有细则自拟、自行阐述)

3、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